



論兩岸軍事安全交流之展望

陳偉寬

提 要：

- 一、「兵器知識」雜誌前以「兩岸軍事互信」為主題，搭配多篇大陸軍事專家及學者的文章，強調政治互信是軍事互信的基礎，而兩岸政治互信的基礎又在於共同維護和平發展大局。
- 二、早在2000年美國前國防部長威廉斐利呼籲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措施，2002、2004年我《國防報告書》則提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展望、規劃，2004年大陸《國防白皮書》亦將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納入。
- 三、近年兩岸交流頻繁，由於各自表述的「一個中國」，沒有共識的「一國兩制」，難有共識的政治意識，兩岸軍事安全互信，僅侷限於宣示性的訴求，並無實質進展。
- 四、兩岸關係現已春暖花開，基於雙方戰略利益，大陸睦鄰政策、軍事外交及雙方互信默契，兩岸軍事安全交流，如能落實「擱置爭議」、「求同存異」，必能「建立互信」、「追求雙贏」，確保和平安全。

關鍵詞：和平發展、兵器知識、軍事交流、軍事安全互信

壹、前言

長期以來，兩岸分離分治，隔海對峙。大陸的「一個中國」框架，我前總統李登輝的「特殊的國與國關係」、陳水扁的「一邊一國」，使兩岸關係陷入谷底。胡錦濤主席執政後，將「和平發展」擺在對台工作的首

位；馬總統依「不獨、不武、不統」，以兩岸和解雙贏為施政主軸，使兩岸關係邁向「柳暗花明」的境地。

早在1998年，美國學者李侃如就提出建構兩岸中程協議的構想，擱置「一個中國」、「台灣獨立」爭議。前助理國防部長奈伊、前助理國務卿陸士達等，亦呼應此構

想〔註一〕。2000年，美前國防部長威廉斐利呼籲「台灣和中國建立軍事互信措施」〔註二〕。2002年，我《國防報告書》提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展望；2004年，我《國防報告書》提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規劃，區分近、中、遠程3個階段實施〔註三〕。同年，大陸《國防白皮書》，亦將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納入。但由於政治與意識形態的扞格，迄無實質進展。2007年10月，胡錦濤主席在17大政治報告，倡議兩岸政黨談判，協商結束敵對狀態，達成「和平協議」。17大的決議更強調：「要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，真誠為兩岸同胞謀福祉，為台海地區謀和平〔註四〕。」使兩岸互信建立措施，出現了曙光。值此兩岸和平發展的「戰略機遇期」，如何抓準「機會之窗」，避免「零和」，創造「雙贏」，追求「和平」，事關兩岸人民的共同願望與福祉，至為重要。

2009年11月以解放軍退休將領名義赴台參加「兩岸一甲子」學術研討會的潘振強，接受「兵器知識」訪談時表示，探討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與和平發展，目的是促進兩岸關係能在正常、和平的軌道上走向未來。又說，對大陸而言，這是對台積極立場、合乎邏輯的發展，只有解決軍事互信問題，才

能為兩岸的和平發展、經濟發展與人員交流，建立更加穩定和有效的遊戲規則。意即為建立兩岸關係正常和平發展，必須建立軍事互信機制，這實際上就是把兩岸和平發展趨勢更加機制化、法律化〔註五〕。同時亦強調，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並不是關於兩岸統一的協議，而是一個過渡性、階段性的基礎性協議，透過協議為兩岸最終統一創造條件〔註六〕。

本文先闡述大陸和平發展與兩岸關係，次依主客觀情勢，探討兩岸軍事安全交流的困境，再研析相關展望，以防止誤判引發衝突，確保台海和平與地區安全。

貳、關於『和平發展』與兩岸之路「和平融合」

一、和平發展

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不是任何一方一廂情願就可以辦到，它需要雙方合作才能達成〔註七〕。

(一)關於「和平」

雙方都視和平為值得追求的基本價值，都願為促成長期和平而努力。但區別有三：1. 基於「台獨」的隱患及其他考量，大陸必須保留將來對台用武的權利，故要的是「有條件和平」；而台灣想要的是「無條件和平

註一：〈美學者兩岸簽50年中程協議〉，《聯合報》，民國87年2月10日，版1。
註二：威廉·斐利著，許綏南譯，《預防性防禦：後冷戰時代美國的新安全戰略》，(台北：麥田出版社，2000年3月10日)。
註三：國防部編印，《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》，民國91年8月，頁277-282；《中華民國93年國防報告書》，民國93年12月，頁70-72。
註四：朱建陵、王銘義、林克倫，〈17大閉幕胡錦濤：把握兩岸和平發展〉，《中國時報》，民國96年10月22日，版A2。
註五：共軍將領：〈軍事互信讓兩岸和平發展機制化〉，中央社/2010/02/26，見<http://times.hinet.net/times/article.do?newsid=2674809&option=mainland>。
註六：同上註。
註七：黃嘉樹，〈兩岸對「和平發展」認知的通與隔〉，見<http://www.chinareviewnews.com> 2009-12-31。

」，即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得使用武力。2. 和平的對立面是戰爭，由於兩岸的實力差距，一般人的感覺是大陸對台的軍事威懾強於台灣對大陸的軍事威懾，故「和平」議題對大陸之壓力大過對台灣之壓力。3. 冷戰結束後東亞安全局勢已經發生了巨大變化，韓國、日本都相繼發出要美軍撤走的呼聲。唯有台灣仍倚恃美國的保護，並不斷從美國購買武器，似乎仍停留在冷戰的架構之中，仍扮演或可能扮演美國圍堵中國的「尖兵」角色。這是中國必須防範的一大安全隱患，但台灣方面似乎只在意得到美國保護的好處，並不在乎因此給予大陸的刺激。

（二）關於「發展」

雙方在這個問題上的交集點最多，可建構多種合作方式。但也有三點區別：1. 大陸關注的絕不僅僅是兩岸的統一，而是通過兩岸統一，凝聚兩岸中國人的智慧和力量，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；大陸希望台灣方面把其自身的發展與這一大目標連接；而台灣則強調「台灣優先」，對「中華復興」其實抱著非常複雜的心情，很多人、特別是綠營人士對此並無興趣。2. 大陸希望追求的是「兩岸共同發展」，更看重結構性的、長遠的利益，也願意為實現政治目標而在經濟上「吃虧」。而台灣或許是由於選舉的壓力，比較在意短期的、可視的經濟利益，吃虧的事情是絕對不做的。3. 雙方理解的「發展」都包括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多領域，但彼此的期待有落差，結果可能是難以「共同發展」〔註八〕。

二、和平融合

現在兩岸應該「正視現實」、「求同存異」，宏觀研討「中國」兩個字的精義內涵。世界上普遍的國家都是「一國多制」，「多元文化」才是「文明社會」的正常「生態環境」。尤其，在本質上「台灣」絕不宜與「港」、「澳」相提並論；所以，「兩岸維持現狀」，全面、全方位地加強交流，全球炎黃子孫共同努力發揚「中華文化」的「王道精神」，讓時間慢慢地將「兩岸融合」為一體。

鄧小平說過：「兩岸統一問題願意等一百年」，一百年對個人來說很長，但在歷史的長河中不過是一剎那。「後生可畏」，將來的中國人可能比我們更有智慧，一定會發揮《孫子兵法》的正面價值，「和平融合」「全中國」。但在這百年等待的過程中，我們似該「擱置爭議」，「建立互信」，採取權宜措施，試試兩岸各以「政治現狀」，共同建立「中華國協」或「中華邦聯」的一個「中國」，這或許是「一國兩制」、「共創雙贏」的最佳模式。

今天的「兩岸問題」，是國、共兩黨「兄弟鬩牆」所造成的局面，「解鈴還賴繫鈴人」，希望國、共兩黨儘速簽訂「兩岸和平發展協議」，用以「結束敵對狀態」。兩岸交流已經這樣熱絡了，理應發揮孫子「伐謀」、「伐交」的精髓，不斷努力營造「和平融合」的成熟條件和時機。

參、孫子戰略思想與兩岸關係

註八：黃嘉樹，〈兩岸對「和平發展」認知的通與隔〉，<http://www.chinareviewnews.com> 2009-12-31。

兩岸對立衝突問題演化到現在，凡有遠見的兩岸政治家，咸認已非「武力」所能解決的。民國95年5月，筆者赴大陸杭州參加「第七屆孫子兵法國際研討會」，中外學者專家300餘人與會，大家的看法無不認為孫子兵法是解決世界矛盾衝突，消弭戰爭，維持和平的經典。中共的學者並向大會保證：他們依孫子思想的軍事發展，只求自衛，不會對任何國家形成威脅，但對「台獨」卻必須保持「威懾戰略」的態勢〔註九〕。現在「台獨」黨派已敗選，中共的「武力」，連「威懾」也失去了著力點，所以該是孫子兵法為兩岸關係解凍、為兩岸和平發揮功能的時機了。

孫子兵法對兩岸甚至世界和平的貢獻，主在其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戰略思想。孫子的戰略思想是什麼？中外學者雖有不同論述，但絕大多數認為就是他千古不易的名言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。英國大戰略家李德哈達(Liddell Hart)依孫子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思想，創作了他的「戰略論」。此書的中心思想主要是「間接路線」，只不過「間接路線」僅是一種作戰戰略思想，是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思想的一部分。李氏把其他部分都表現在他的「大戰略」思想中〔註十〕。

我們從孫子「全國為上，破國次之；全軍為上，破軍次之」與「兵不頓而利可全」，以及各篇的用兵戰略創勢做為觀察，孫子的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並非完全不用兵。他所謂「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者也；不戰而屈

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」「善之善」就是「理想」，顯然「不戰而勝」是理想。創造用兵的有利態勢，以「勝於易勝」，雖非理想，但以最小代價取得最大勝利，也算是「兵不頓而利可全」的不戰而屈人之兵了。此亦即李德哈達的「間接路線」戰略思想。

從孫子達成「不戰屈人」的創勢手段：「上兵伐謀、其次伐交、其次伐兵」（攻城可併於伐兵，而為伐兵的下策）來分析，「其次」，是選用這些手段的優先順序問題。伐謀，包括政治、經濟、心理戰略（謀略），伐交，則是「以談判代對抗」。優先選用伐謀、伐交、而不伐兵，就是理想（第一）層面的不戰而屈人之兵。是在大戰略（或國家戰略）上運用的，也是兩岸關係發展的正途。至於萬一談判失敗，導致戰爭，而能依孫子思想，以伐謀、伐交為主，以伐兵為輔指導戰爭，則屬第二層面不戰而屈人之兵，此亦為法國薄富爾(Amedee De Beaufre)的「間接戰略」或「總體戰略」思想或現代「不對稱戰略」思想。若以伐兵為主，而先以「伐謀」創造「勝於易勝」的有利態勢者，乃為第三層面的不戰而屈人之兵，（李德哈達的戰略思想）

既然兩岸有遠見的政治家或專家學者，都認為兩岸問題非「武力」能解決，當然二、三層面不戰屈人，是派不上用場的，那就只有循伐謀（政經心）、伐交（以談判代對抗）理想的第一層面不戰而屈人之兵來解決了。

註九：中共稱「嚇阻戰略」為「威懾戰略」。

註十：李德哈達在其「戰略論」一書之第十九章中，於「戰略」（實為作戰戰略）之上，另設計「高級戰略」，名為「大戰略」，包含國家戰略，用以指導「戰略」者。

肆、大陸和平發展與兩岸關係

中華民族素以愛好和平著稱於世，重視「講信修睦」「協和萬邦」，在中國文化中，和平不僅是處理國際事務的最高準則，也是一種崇高的社會理想，與具有哲學意味的心靈境界，因而養成非暴力、非擴張的戰略文化。古代思想家孔子的「仁愛」、孟子的「王道」、墨子的「非攻」、孫子的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，都是和平主義的典型，而中國的萬里長城，更是和平主義的歷史紀念碑。所以國父孫中山說：「中國人的天性和平守法，戰爭僅是自衛，……中國人決不致成為侵略者。」（〈臨時大總統佈告友邦書〉）西方思想家羅素也說：「中國人有不想統治別人的美德。」「假使世界上有一個國家不屑打仗的話，那個國家就是中國〔註十一〕。」

中共建政初期，國家與外交戰略以毛、周的「和平共處五原則」為基準，八〇年代，鄧小平提出「和平與發展，是當代世界的主題」，成為國家與外交戰略的準據。爾後改革開放，「和平崛起」，為消除國際「中國威脅論」的疑慮，持續強調國家與外交戰略的和平取向。胡錦濤主席智囊之一的「中國改革開放論壇」理事長鄭必堅於2005年11月所寫「共產黨未來走向」文中說：「全球化有利於中國和平崛起，中國共產黨無意挑

戰現存國際秩序，……中國共產黨目前奉行的內政外交核心理念是對外謀求和平，對內謀求和諧，對台海局勢謀求和解。」「中華民族多災多難，所以一要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，二要實現發展現代化，追求這個崇高目標，就是要遵循中國傳統的歷史文化，以和為貴，和而不同，講信修睦，善待鄰邦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，要擺脫貧窮落後，實現國家富強，民族振興，社會和諧〔註十二〕。」就是最具代表性的論述。同年12月，國務院公布《中國和平發展道路白皮書》指「中國在和平共處五原則的基礎上，同世界各國發展友好合作關係。」「中國將堅定不移地走和平發展道路，努力實現和平的發展、開放的發展、合作的發展、和諧的發展。」「人類只有地球一個家園，建設一個持久和平、共同繁榮的『和諧世界』，是世界各國人民的共同心願，也是中國和平發展道路的崇高目標。」並「認為『和諧世界』應該是民主的世界，和睦的世界，公正的世界，包容的世界〔註十三〕。」此為大陸官方對和平發展、和諧世界完整的闡述。

2007年10月17日通過胡錦濤主席的政治報告，做為未來五年執政路線的指導思想與方針，胡主席的政治報告，認為中國要「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」，兩岸應「達成和平協定，建構兩岸和平發展框架，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〔註十四〕」。

註十一：羅素，《中西文化之比較》；引自唐任伍，《中華文化中的世界精神》，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社，1999年9月），頁76。
註十二：鄭必堅，〈共產黨未來走向〉，《聯合報》，民國94年11月23日，版A13。
註十三：〈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白皮書〉，《新華網》，2005年12月22日。
註十四：〈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17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報告〉，《中國共產黨新聞網》，2007年10月25日。

」2008年4月，胡錦濤主席於「博鰲論壇」對兩岸關係提出：「建立互信，擱置爭議，求同存異，共創雙贏」十六字方針，此為兩岸和平發展政策的核心。同年12月31日，胡主席在《告台灣同胞書》30週年紀念會發表〈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，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〉的六點意見，更倡議兩岸協商涉外事務，探討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，結束兩岸敵對狀態，達成和平協議〔註十五〕。胡主席的六點意見，為大陸領導人以公開方式倡議互信機制，其「和平發展道路」與胡主席務實的對台政策，對未來兩岸關係發展，與兩岸軍事安全互信，提供了新的契機，並發揮重大作用。

伍、軍事安全交流的困境

軍事安全交流，旨在建立「軍事互信」，為軍事層面的「信心建立措施」(Confident Building Measures, CBMs)，旨在預防戰爭，防止誤判引發衝突、是避免武裝衝突，降低戰爭風險的潤滑劑。近年兩岸接觸頻繁，民間軍事交流日增，但受主客觀因素限制，兩岸軍事安全互信，仍侷限於宣示性的訴求，而無實質進展。如僅有各自公布的《國防報告書》、重大演習宣告、機艦活動範圍自制等，未能有溝通性(如建立熱線)、規範性(如訂定海空行為準則)、限期性(如特定兵力部署、軍事活動)等措施，使兩岸仍存在軍事意外與衝突的風險。其主要癥結為：

一、各自表述的「一個中國」

自2000年2月，國台辦公布《一個中國白皮書》，「一個中國」原則便成為兩岸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。大陸官方媒體《瞭望週刊》隨後刊出專文，指「中國已向國際社會鄭重重申，力爭實現祖國和平統一，但絕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；一個中國原則，是和平統一的前提；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，是為實現和平統一提供必要的保障〔註十六〕。」同年1月，前主席江澤民提出「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下，進行兩岸對話與談判，什麼問題都可以談，第一步可以先談在一個中國原則下，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，並達成協議〔註十七〕。」胡主席執政後，仍持續此一原則，並於2007年10月，在17大政治報告中，明確提出兩岸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，建構兩岸和平發展框架。顯示一個中國原則，事關「祖國統一」大業，為大陸領導人的「歷史任務」。以前大陸一再指陳水扁政府，對一個中國原則，採迴避、模糊、甚至否定的態度，使兩岸關係陷入僵局，是危險的〔註十八〕。換言之，即兩岸關係必須在「一個中國」的框架上發展，台海才能確保安全。

台灣在前總統兩蔣時期，一直堅持憲法「一中」原則，1991年2月，我《國統綱領》就指出：「海峽兩岸應在理性、和平、對等、互惠的前提下，經過適當時期的坦誠交流、合作、協商，建立民主、自由、均富

註十五：胡錦濤，〈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，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〉，《聯合報》，民國98年1月1日，版A1。
註十六：〈中共告台灣新當局：一中原則不變〉，《聯合報》，民國89年2月21日，版14。
註十七：轉引自陳雲林，〈兩岸政治談判及民意訴求〉，《文匯報》，2000年1月29日，版C2。
註十八：安華，〈青山遮不住，畢竟東流去—2000年兩岸關係述評〉，《台聲》，民國90年3月，頁16。

的共識，共同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。」1992年，海基、海協就已達成「一個中國，各自表述」的共識，簡稱「一中各表」、「九二共識」。但爾後大陸僅提「一個中國」，不提「各自表述」，我民進黨政府也不認同「九二共識」，致各說各話的「一個中國」，便成為兩岸關係發展的死結。實際上，鄧小平先生說過：「兩岸和平統一沒有時間表」，我《國統綱領》也指出：「中國的統一，在謀求國家的均富與民族長遠的發展。」所以「一個中國」，是長遠發展的「目標」，不是「前提」，不是「基礎」。否則，「一個中國」原則成為兩岸關係發展的絆腳石，豈不謬哉！

二、沒有共識的「一國兩制」

大陸於1979年6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發表《告台灣同胞書》，「和平統一，一國兩制」，便成為對台政策的基本方針。1983年，鄧小平先生發表〈中國大陸和台灣和平統一的設想〉一文指出：「統一後，……台灣的黨、政、軍等系統，都由台灣自己來管，中央政府還要給台灣留出名額。」顯示大陸以中央自居，我成為地方政府。2002年3月，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朱鎔基總理的〈政治工作報告〉，指「一個中國」的涵義是三句話：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，台灣和大陸同屬一個中國，中國的主權和領土不容分割，此「一中三段論」首次出現於官方文件。其後「一國兩制」便成為一種政治圖騰，任何

兩岸的協商、談判，都必須在「一國兩制」的佈局下進行。

兩岸分隔分治已逾60年，各有其主權、領土與人民，此為既存而不可抹滅的事實。中共領導人常說：「和平統一、一國兩制」是「歷史任務」、「民族大業」；但台灣歷年民意調查顯示，絕大多數人民不願接受「一國兩制」模式，台灣政府任何領導人，也不可能冒天下之大不諱，同意「一國兩制」，成為歷史罪人。故1994年7月，我陸委會的《台灣兩岸關係說明書》指出：「中共的這項主張，客觀上不可行，主觀上我們也絕不接受。」「雖然雙方所管轄的土地、人口與所推行的制度不同，但兩者在互動過程中，自應平等對待，並各自在所管轄的區域內，享有排他的管轄權，任何一方並無法在對方地區內行使治權，也不應該將其意志假主權之名強加於另一方〔註十九〕。」中共學者亦有認同此一事實，如王英津指出：「台灣當局目前將兩岸關係定位為『一個分治的中國』，實質上是『兩個中國』，由於內有多數民眾的認同，外有美、日等國暗中支持，可能在短期之內，我們尚無足夠的力量，迫使台灣當局改變此項政策〔註二十〕。」

三、難有共識的政治意識

我《國統綱領》明確表示：「以交流促進瞭解，以互惠化解敵意」，「擴大兩岸民間交流。以促進雙方社會繁榮。」大陸也接受兩岸交流，有助於中國未來的統一，因而

註十九：《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》，轉引自鄭海麟，《海峽兩岸關係的深層透視》，(香港：明報出版社，2000年)，頁241-242。

註二十：王英津，《國家統一模式研究》，(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2008年6月)，頁264-265。

積極吸引台商並推動「三通」等各項交流，長期以來，兩岸經貿往來頻繁，民間交流絡繹不絕，近年政黨與政黨的交流日增，準官方的協商、談判亦有多次經驗，但都侷限於事務性層面，對政治層面都避而不談，或談而言不由衷。實則建構兩岸互信機制，結束兩岸敵對狀態，都必須透過政治對話才能解決問題，政治對話是兩岸無法迴避的議題。

克勞塞維茨說：「戰爭無非是政治通過另一種手段的繼續」，「戰爭不僅是一種政治行為，而且是一種真正的政治工具，是政治交往的繼續，是政治交往通過另一種手段的實現〔註二一〕。」戰爭是政治延續，軍事是達成政治目的手段。因此，軍事服務於政治，軍事是走在政治之後。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，必須先在政治上對話取得共識，才能延伸到軍事安全互信層面。目前兩岸政治制度不同，意識形態各異，政治談判並涉及治權行使，雙方立場南轅北轍，兩岸軍事關係當然很難定位；但兩岸同文同種，血肉相連，「本是同根生」，自應以愛出發，「有容乃大」。如在政治上「擱置爭議」，必能化解不利因素，創造有利條件，有利軍事安全互信的發展。

陸、軍事安全交流的展望

綜上所述，可見兩岸政治體制、意識形態、戰略文化不同，兩岸軍事安全交流實存

有若干障礙。但目前兩岸情勢已經春暖花開，馬總統就任後，以兩岸和解雙贏為施政主軸；胡主席將「和平發展」擺在對台工作首位，2009年年底又發表談話指出：「兩岸可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，探討建立安全互信機制〔註二二〕。」使兩岸的軍事安全交流充滿了無限的期待和希望。其原由如次：

一、大陸的睦鄰政策

近年大陸對周邊國家積極推動睦鄰政策，2004年胡主席在「博鰲論壇」就提出「開放的亞洲主義」，表示堅持與鄰為善，以鄰為伴的周邊外交方針，奉行睦鄰、安鄰、富鄰的周邊外交政策，努力維護亞洲的和平與安寧。與有爭議的國家，如與日本的東海油田、釣魚台爭議，與俄羅斯、印度的邊界糾紛，都依「擱置爭議，共同開發」處理，並強調「安全比歷史重要」，「現在與未來比過去重要」〔註二三〕，以維有利的周邊安全環境。1990年代，南中國海主權問題激化到衝突邊緣，爾後也依「擱置爭議，共同開發」，與東協簽署〈南海各方行為宣言〉，以降低南沙群島的紛爭。大陸與周邊國家及南海各國都能「擱置爭議，共同開發」，對同為中華民族的台灣，依「和諧世界」的基本主張，也當會「擱置爭議」、「和平發展」。

二、大陸的軍事外交

近十年來，大陸國力持續增長，逐漸掌握亞太地區政經主導地位，並不斷拓展軍事

註二一：Carl von clausewitz, On War, op. cit., p.99.
註二二：胡錦濤，〈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，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〉，《聯合報》，民國98年1月1日，版A1。
註二三：轉引自林芷瑩，《中共「和諧世界」戰略之研究》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97年1月，頁50。

外交。在2006年，就已與150多個國家建立軍事關係，包括設立武官處、軍事高層人員互訪與戰略磋商；與約30個國家有軍事教育交流合作，大陸在美國、俄羅斯等20多個國家派有軍事留學員生，有140多個國家的軍事人員在大陸軍事院校學習〔註二四〕。至於聯合軍事演習，近年的「和平使命」、「協作」、「友誼」及反恐、搜救演習，都有外軍參加；「北劍-2005」實兵對抗，就有24個國家的軍事人員參觀。且自1990年起，多次派出部隊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。大陸已與150多個國家有軍事交流合作，台灣與大陸同文同種，血肉相連，何以不能有軍事安全交流。

三、雙方的戰略利益

大陸的持續發展「已進入不可錯失的關鍵時期」，胡主席說：「我國發展面臨著難得的重要戰略機遇期，……必須緊緊抓住並切實用好機遇，奮力開拓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更為廣闊的發展前景〔註二五〕。」為實現現代化目標，為消除「中國威脅論」，必須有和平的國際環境，故以「對外和平、對內和諧、兩岸和解」為施政走向。2005年9月，胡主席於聯合國成立60週年大會，提出「和諧世界」理念，同年12月國務院發表《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白皮書》指出「和諧世界」的基本主張為：(一)堅持民主平等，實現協調合作，(二)堅持和睦互信，實現共同安

全，(三)堅持公正互利，實現共同發展，(四)堅持包容開放，實現文明對話〔註二六〕。對兩岸關係，胡主席於「博鰲論壇」提出「建立互信，擱置爭議，求同存異，追求雙贏」十六字方針，為對台政策的基準。台灣戰略資源有限，對大陸經濟依存度日增，且無法經由武力尋求安全，惟位於第一島鏈的中央樞紐，處大陸東進太平洋、南下南海的關鍵位置，扮演西太平洋鎖鑰的角色。故兩岸的軍事安全交流，不僅符合雙方的國家利益，也是基於地緣戰略的需要。

四、雙方的互信默契

長期以來，兩岸沒有互信機制，但互信的默契與措施，並非空白，如早年空軍戰機、海軍船艦互不超越海峽中線；我對金、馬、東、南沙(太平島)的海空運補，大陸不進行攻擊；1979年，我「中華搜救協會」與「中國海洋搜救中心」設置熱線，完成海難通報機制；1990年，兩岸紅十字會簽訂〈金門協議〉，對重大犯罪與偷渡遣返，確立規範；近年大陸的「鄭和」、「孫子兵法」、「抗日戰爭」等學術研討會，「黃帝祭祖」、「七七抗戰」、「黃埔同學會」等活動，我均有退役將校、學者專家參加；前(2009)年10月，兩岸並共同舉行「金廈小三通海上聯合搜救演習」。顯示兩岸軍事安全交流已有相當基礎，如能繼續推展，由政府授權先民間後官方，先易後難，循序漸進，兩岸軍事

註二四：參見《2006年中國國防白皮書》，<http://big5.xinhuanet.com/gate/big5/news.Xinhuanet.Com/mil/2006-12/29/content554651611.htm>。
註二五：胡錦濤，〈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道路，為爭取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勝利而奮鬥〉講話，《新華網》，2007年6月25日。
註二六：〈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白皮書〉，《新華網》，2005年12月22日。

交流安全互信，必能開花結果。

柒、結語

和平與發展，已成為時代主流。以談判代替對抗，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，亦為普世價值的基本原則。和平發展，是兩岸人民共同的願望，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兩岸議題，只會導致重大災難。故須在「對等」、「安全」的基礎上，加強兩岸軍事安全交流，「堅持和睦互信，實現共同安全；堅持公正互利，實現共同開發」，以構建台海與東亞區域的和平安全。

軍事是達成政治目的的手段，兩岸的軍事安全互信，必須在政治上「擱置爭議」。鄧小平說過：「兩岸和平統一，沒有時間表」，沒有時間表，就是維持現況，再審度情勢發展。妥協不是退讓，務實才能前進，盱衡過去，展望未來，兩岸的軍事安全交流，唯有落實「擱置爭議」，「求同存異」，才能「建立互信」，「追求雙贏」。事關兩岸人民共同福祉與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」，此和平發展工程，考驗雙方領導人的智慧，也是全體中國人的責任。

＜參考文獻＞

一、《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》，（台北：國防部，民國91年）。
二、《中華民國93年國防報告書》，（台北：國防部，民國93年）。
三、＜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白皮書＞，《新華社》，2005年。
四、＜中國國防白皮書＞，《新浪網》，2004年。

五、＜中國國防白皮書＞，《新浪網》，2006年。
六、＜中共告台灣當局：一中原則不變＞，《聯合報》，2000年2月21日。
七、王英津，《國家統一模式研究》（北京：九洲出版社，2008年）。
八、唐任伍，《中華文化中的世界精神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社，1999年）。
九、鄭海鄺，《海峽兩岸關係的深度透視》（香港：明報出版社，2000年）。
十、威廉·斐利著，許綏南譯，《預防性防禦：後冷戰時代美國的新安全戰略》（台北：麥田出版社，2000年）。
十一、安華，＜青山遮不住，畢竟東流去—2000年兩岸關係述評＞，《台聲》，民國90年3月。
十二、朱建陵等，＜十七閉幕胡錦濤：把握兩岸和平發展＞，《中國報》，2007年10月22日。
十三、胡錦濤，＜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道路，為爭取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勝利而奮鬥＞講話，《新華網》，2007年6月25日。
十四、胡錦濤，＜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，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＞，《聯合報》，2009年1月1日。
十五、＜美國學者兩岸簽50年中程協議＞，《聯合報》，1998年2月1日。
十六、陳雲林，＜兩岸政治談判及民意訴求＞，《文匯報》，2000年1月29日。
十七、鄭必堅，＜共產黨未來走向＞，《聯合報》，2005年11月23日。

十八、林芷瑩，《中共「和諧世界」戰略之研究》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97年1月。



作者簡介：
陳偉寬先生，備役上校，空軍官校56期，空軍指揮參謀學院76期，三軍大學戰爭學院77年班，現服務於中華戰略學會國防專案執行秘書兼研究員。

老軍艦的故事

美堅軍艦 LSM-349

美堅艦為一中型登陸艦，是美國芝加哥FAIRBANXS MORES CO.造船廠所建造，公元1944年3月1日完工下水成軍，原編號為LSM-76，服勤於太平洋海域。二次大戰美國以剩餘物資之名義將該艦售予我國國營招商局，成為一商用貨輪，其船名改「華字210號」。民國41年5月該艦奉令移交海軍，海軍派遣許江興少校於淡水接收。由於接收時該艦之機器裝備均已損壞，不堪使用，經過接艦官兵三個多月克難整修，於8月中始將部份故障修復而將該艦駛至左營基地，繼續進行整修工程，並加裝武器裝備及補充人員。

該艦服勤時曾參加過「重慶」、「莒光」、「雲飛」及「復國」等演習，成效良好。另該艦在金門砲戰期間曾參與震驚中外之九二料羅灣海戰，寫下光榮史頁。美堅艦在我海軍服勤18年後，由於機器裝備均已老舊，維修困難，乃奉令於民國59年1月1日功成降旗除役。(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)

